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李聯康
電話：02-87711839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42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1D032552_111D2015848-01.pdf)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持本署救生員證書且原證書效期於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屆期者，效期已獲展延1年，請依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，於展延期間完成安全講習及複訓。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111年6月8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21325函諒達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並維護持本署救生員證書者權益，業依前揭公告旨揭證書展延並函送貴單位在案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111年底將屆，前已獲展延1年效期之證書將於112年起陸續屆期。惠請轉知貴單位所屬持本署救生員證書之救生員，確依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，儘速完成展延所需之安全講習及複訓，以及時展延救生員證書效期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請轉所屬高中職以下學校、所屬及所轄游泳池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除 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外)、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、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



會、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、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臺灣游泳池事業協會、「111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、運動設施組、全民運動組